

有罪推定还是无罪推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6_9C_89_E7_BD_AA_E6_8E_A8_E5_c122_479394.htm 上个月，我们到豫北某地办案，受犯罪嫌疑人家属的委托，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这是一起因道路关系而引发的纠纷，由于双方缺乏理智从口角发展成互殴，当场致一人重伤，事后，参加打架的人大多数人受到警方传讯，但有两个参与者不知去向。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我们接受委托时已关押了二十五天，我们没有被嫌疑人家属的哭诉所左右，为了弄清事实真相，我们马不停蹄地调查访问有关目击证人又会见了犯罪嫌疑人，得出的结论是：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该犯罪嫌疑人犯有伤害罪。这时候羁押期限已接近三十天我们当即决定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经办人员告诉我们：“领导讲了不能办取保候审。”问：“为什么？办不办取保候审难道依据的不是法律吗？”答：“我们虽然没有证据证明他打伤了人，但也不能排除他打伤人的可能。再说了，领导有指示，更不能办了。”我真的不明白，现在的刑法实行的是有罪推定，还是无罪推定？是法律说了算还是领导说了算？隔了两天案子转到检察院提请逮捕，为了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尽管刑事诉讼法在批捕阶段对律师介入没作具体规定，但批捕阶段毕竟还在侦查阶段，我们决定和检察机关沟通沟通。刚开始办案人员还算热情，但是当我们提供大量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证据后，检察人员说：“我们是听你的，还是听公安的？我们当然以公安提供的材料为准。”“既然不能排他性地确认是犯罪嫌疑人致受害人重伤，而且有证据证明那两个逃

走的人很可能是凶手，为什么不提请批捕这两个人？”我不明白，律师调查的证据和公安调查的证据有什么本质的区别，我们都是履行法律所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都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我们都负有使命，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使无辜的公民不受刑事追究，难道我们的目的不一致吗？一个社会是不是法治社会，一个最根本的标志是有没有刑事辩护律师，不重视律师在这个社会所走的监督制约作用，建立一个法治社会就无从谈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